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民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祥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中泰

相 對 人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港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、110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2,978元，一審判決其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相對人就敗訴部分未上訴，該部分即已確定，裁判費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上訴，繳納裁判費31,645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1,64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四、不服本裁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6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